

滁州市垃圾填埋场 2026 年环境及
土壤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104001001

招标单位：____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目 录

A、招标公告	2
A、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类）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3

A、招标公告
滁州市垃圾填埋场2026年环境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9104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垃圾填埋场 2026 年环境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5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5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垃圾场日常环境监测、土壤检测等工作内容。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并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国家或省（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资质能力范围必须含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等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市管理局（<https://cgj.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清流中路 1417 号

联系方式：庞啸 0550-3075404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联系方式：关勤勤 0550-3519590 18909605753

八、重要提醒

1.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4.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6.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垃圾填埋场 2026 年环境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2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3	招标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庞啸 电话：0550-3075404
4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联系人：关勤勤 电话：1890960575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15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招标范围（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8	标包划分	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自行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
2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等服务工作后，甲方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付10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00 元，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交易方式变更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第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二次招标时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__一__个标段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4.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予以发布。

17.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0.4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0.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6. 开标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6.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2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26.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28. 评标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8.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8.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8.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29. 定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上公告。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变更采购方式

/。

(六)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行、账号：/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详细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报价进行详细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规定数额和时间缴纳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资质证书;	检验电子标书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6)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4. 符合性审查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4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9) 必须提供要求的资料	无。

4.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进行有效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报价评审

6. 报价评审

6.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6.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 (5) 被暂停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8)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环境监测内容：

1、满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及服务期内国家可能修改标准后的新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4 处。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监测内容：臭气浓度、氨（氨气）、甲烷、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每年 12 次，每月监测 1 次。

（2）填埋气体

火炬废气排放口 1 处。填埋气体成分监测项：甲烷、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氨、一氧化碳。每年 12 次，每月监测 1 次。

（3）地下水

监测点 6 处。监测内容：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r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每年 12 次，每月监测 1 次。

（4）渗滤液

监测点 1 处，设置监测点渗滤液处理设施入口 1 处。监测内容：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锌、总汞、总砷、铅、镉、总铬、六价铬、类大肠菌群。每年 12 次，每月 1 次。

（5）二噁英监测（该项监测可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企业承担）

监测点 5 处，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为取样点，检测地下水二噁英含量。2027 年完成 1 次。

需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对垃圾场环境监测，并按月（项目）提供 1 份监测报告。若出现监测缺项，将根据投标报价扣除对应费用。

二、土壤监测内容

设置监测点至少 6 处，根据厂（场）区实际进行合理分布，厂（场）区外敏感点位布置至少 1 处土壤监控点。监测内容包含如下：

土壤检测常规 45 项中的重金属（7 项），砷、镉、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27 项），四氯化碳、氯仿（三氯甲烷）、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11 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以及 pH、总锌、总铍、总

硒、总锑、氰化物、氟化物。每年 1 次。

三、应急监测

常规监测指标（如 PH、COD、氨氮等）已包含在总价内，应急监测时不再另行收费；若需增加合同未列指标，按《安徽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表 1 应急监测方案

事件类别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渗滤液 泄漏事件	事故废水	清流河、雨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TP、TN、粪大肠菌群等	事故发生后连续监测（每小时 1 次）1 天递减至跟踪监测 2 次/天，直至数据恢复正常
	受污染的土壤	泄漏区域土壤	PH、COD、氨氮、石油类、TP、TN 等	事故发生后连续监测（每小时 1 次）1 天递减至跟踪监测 2 次/天，直至数据恢复正常
爆炸伴生环境事件	事故废水	清流河、雨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TP、TN、粪大肠菌群等	事故发生后连续监测（每小时 1 次）1 天递减至跟踪监测 2 次/天，直至数据恢复正常
	事故废气	填埋场四周	甲烷、臭气、TSP、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	事故发生后连续监测（每小时 1 次）1 天递减至跟踪监测 2 次/天，直至数据恢复正常

四、其他内容

1、完成滁州市三官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类）

委托方：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简称甲方）

受托方：（简称乙方）

根据滁州市垃圾填埋场 2026 年环境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滁州市垃圾填埋场 2026 年环境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检测具体信息

1、项目名称：滁州市垃圾填埋场 2026 年环境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2、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所列内容）

3、检测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标准，对垃圾场环境监测，按月（项目）提供 1 份监测报告及电子版；对垃圾场土壤检测，并提供 1 份检测报告及电子版；完成垃圾卫生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等。检测标准和成果符合项目特性及甲方需求。

4、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以上费用包含检测费、采样费、服务费、交通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5、服务期限：一年，即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应急检测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如果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应急检测情况，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应急检测服务，直至应急情况结束。如应急检测服务期限内无重大环境事件，则无需提供应急检测。

6、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检测等服务工作后，甲方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付 100%。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开票类型：☐专票 ☒普票

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的检测服务内容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外透露相关检测数据信息。

三、一般约定

1、乙方根据本合同中的委托检测项目与要求提供服务，按约定取样、检验，签发检测报告、处理验余样品。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本项目，所服务的检测项目，均由乙方现场实地取样检测，在必要时，检测由甲方及环保等部门监督。

3、对本合同中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合同变更生效后即按更改协议执行。

4、报告完成时限 5 个工作日。委托检测样品按送样日期先后顺序处理，检测期限是指乙方取得样品及相关资料齐全后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所需要的时间。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取样、检验、出具报告。

5、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6、需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对垃圾场环境、土壤检测。

7、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乙方应对相关检测的部分或全部项目进行复检。

8、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对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9、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完全基于其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他方面的干预和影响。乙方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保密。

10、如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或双方认可的事故如仪器故障所造成的样品损坏、检测终止，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将重新商讨检测事宜。

11、因乙方技术失误导致检测数据差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按照相应的损失进行赔偿。

12、乙方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自检测报告领取或发送之日起免费保留 30 天或依据该样品特性(或有效期)保留相应期限，如没有其他特殊要求，保留期限过后，样品将由乙方自行处理。

13、乙方存档的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样品资料信息原则上将被保存 6 年（以报告签发日期始计），6 年之后如甲方未提出要求的，存档的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样品资料信息将由乙方自行处置，但不得对外泄露。

14、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检测取样地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如有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滁州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址：滁州市清流中路 141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 (3) 资质证书；
- (4) 服务承诺书；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投标函；
- (8) 分项报价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总投标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中标后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6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或要求	报 价（元）	备注
1	环境监测			
2	土壤检测			
3	应急监测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本 项 不 要 求 报 价
4	其他内容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市垃圾填埋场 2026 年环境及土壤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委托代理人：庞啸

联系电话：0550-3075404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关勤勤

电 话：0550-3519590、18909605753

(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